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訴　人　中瑋風電科技有限公司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劉中平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松甫律師
薛西全律師
劉妍孝律師
被上訴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黃豐玢律師
吳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下午3 時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